

【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

民办教育合同的法律调整: 缔约·救济·立法模式

赵 宁

(沈阳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 要: 民办教育合同是民法合同的一种, 但他具有其他民事合同所不具备的特殊属性。民办教育合同缔约从发布招生信息、学生报考、学校招生录取、发放录取通知书到学生入学报到四个阶段都存在法律问题, 针对民办教育合同中发生的欺诈行为、违约行为的法律救济问题及我国目前民办教育发展的状况提出一些建议是本文所议的核心问题。

关键词: 民办教育合同; 要约; 承诺; 违约责任; 立法模式

中图分类号: G40-01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413X(2006)05-0063-04

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各种产品和服务均由市场进行配置, 并通过契约这一法律形式加以实现。民办学校是在市场环境中成长起来的, 因而面向教育消费市场提供适合消费者需要的服务产品是民办学校得以维持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民办教育作为一种服务, 自然也要在市场规则下与外界进行公平协作, 必然需要合同法来调整。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 民办教育中教育合同法律关系层出不穷。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订立契约, 明确责任, 理智地运用法律手段把与学校相联系的内外关系契约化, 是调整民办教育服务关系的最理想的方式。然而, 目前学界对教育合同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和立法探讨甚少, 因此重视并研究民办教育领域中的教育合同法律关系对教育体制改革的良性发展以及教育事业的总体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民办教育合同的特殊性

广义的民办教育合同, 是指民办教育机构与受教育者之间为实现一定的教育目的而订立的确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而狭义的教育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民办

教育机构或委托培养、委托培训单位与受教育者之间为实现一定教育目的而签订的有关实施教学行为或提供教育服务行为的协议^[1]。本文仅以狭义的教育合同为研究对象。民办教育合同属于民事性质的双务有偿合同, 在订立、履行和违约救济方面, 从形式到内容除了具有民事合同的诺成性和不要式性、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性、合同自由、诚实信用等一般特征外, 同时还具自身独有的特性。

第一, 目的的非营利性。目的的非营利性是指民办教育合同订立的目的不是为了谋求获取超出资本的增值利益并将其分配于投资者。我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3条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 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这一条款首先廓清了一直令人困惑的民办教育事业的性质问题。第51条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须费用后, 出资人可以从办学节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这一条款既鼓励了办学者的积极性, 同时又将回报限定在合理范围内, 使之不突破教育事业的公益性质。此外, 就

* 收稿日期: 2006-02-28

作者简介: 赵 宁(1980-), 女, 辽宁沈阳人, 沈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教, 法学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民办教育合同的本质而言,其并不直接介入商品流通领域,直接目的不是创造物质财富,而是培养人才,具有明显的公益性。

第二,形式的附和性。按照合同法的相关理论,缔约的形式通常包括磋商缔约和格式缔约两种。磋商缔约是指缔约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文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缔结的合同;格式缔约是为适应现代商业发展、交易频繁的需要,合同的条款由民办学校单方拟定,对方当事人对合同只有接受与否的选择权,没有对合同条款进行协议的自由。如学校在录取通知书中对学费、学习时间的规定、学校的专业设置、学校的课程安排和培养计划安排及学校对行政班级的划分等都是格式合同的内容。当然,具有强烈附和性特性的民办教育合同,并不排斥非格式条款,如对违约责任或纠纷解决方式等,当事人可另行约定。

第三,责任特殊性。我国合同法第111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在民办教育合同的违约责任中,由于教育性和公益性,有些方式如修理、重做、更换以及恢复原状、返还财产等不能适用;同时,在对方违约时,民办学校还可以适用一些如取消学籍、开除等特有的方式。

第四,履行标准的长期性和非标准性。教育服务与其他服务相比,持续时间更长,当事人约定的交费接受教育的期限一般为一年。履行长期性合同本身就有难度,学校是否适当地履行了合同的义务更是难以精确测量。首先,教育过程是非标准的。学校的教育服务最终得靠教师去实施,每个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风格是不同的;其次,教育对象是非标准的。受教育者除年龄相近外,德育、智育、体育发展的状况千差万别,无论是接受教育前或接受教育后的状况都难以准确衡量,并且教学活动是一个互动过程,在相同教育条件下,学生努力程度不同,教育效果也不一样。

二、学校与学生之间缔约过程的法律分析

招生录取活动完全可以视为学校与学生订立以教育教学为内容的合同的活动。根据合同法的相关理论,缔约活动体现为要约和承诺两个步骤。实践中,我国学校与学生之间的缔约活动通常可分为学校发布招生信息、学生报考、学校招生录取、发放录取通知书和学生入学报到四个阶段。笔者认为将学生在入学过程中与学校发生的关系分为预约与本约两个独立且有密切联系的合同,其实不仅仅是为了构筑完整理论体系的需要,更重要的

是为了约束学校的招生广告行为和学生的入学报到行为。现就教育合同缔结的四个阶段的性质分析如下:

第一,学校发布招生信息阶段。民办学校在招生开始之前,都要通过招生简章或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招生广告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招生信息。在招生信息中,学校除了会对学校的基本情况、专业设置、招生人数、报考资格、学费以及学生入学后的各种待遇等事项进行概括说明,有的学校甚至还要对升学率、就业率等学生十分关心的敏感问题做出宣传和允诺。笔者认为学校招生信息发布行为既不能作为要约邀请,又不是教育合同的要约,而应将招生录取过程拆分为两个独立的合同,即预约合同和本合同,预约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将来签订本合同的合同;本合同则是预约合同当事人约定要签订的合同。学校发布招生广告和学生报考的行为构成教育合同的预约合同,学校发出录取通知书和学生入学报到的行为构成教育合同的本合同。教育合同预约的意义在于学校在学生报考后要对学生的申请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学校应当向其发出入学通知书。如果学校向报考者发出了录取通知书,表明学校有意依照预约的约定与报考者订立教育合同,那么可以推定学校有将预约内容纳入教育合同的意思,学校因此受到招生广告内容的约束。因此,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该预约合同是一个附条件的合同,即预约合同的生效取决于将来该学生是否能通过学校合法正常的考核。

第二,学生报考阶段。如果将学校发布招生信息的行为看作是预约合同的要约,那么学生的报考行为就是预约合同的承诺。笔者以为,将该预约合同作为实践性合同更合理。学校考虑到学生的弱势地位,应该让其享有选择权,即在未来可与学校就入学问题进行磋商,但并非一定要与学校缔结合同。即使学校向学生发出了录取通知书,学生仍然有权决定是否入学。

第三,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阶段。在本约的签订中,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的行为的性质应是要约。可见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的行为的特点符合要约的构成条件。须注意的是,由于我国合同法规定要约生效采取到达主义,因此只有当录取通知书有效送达被录取学生处时,合同才发生效力。学校可以在录取通知书生效前将其撤回,但撤回录取通知书的意思表示必须在录取通知书到达被录取学生处之前到达或与录取通知书同时到达。

第四,学生入学报到阶段。入学报到的行为应被视为学生对学校要约的承诺。当然,在学校发出要约后,学生享有承诺与否的权利。如果学生未按照学校要求的时

间、地点报到注册,则视为其对承诺权的放弃。如果被学校录取的学生决定放弃承诺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观念通知的方式告知学校,以使学校有机会对其招生安排做出调整^{[2](P84)}。

三、民办教育合同的救济方法

教育服务本身的长期性和非标准性决定了在制定民办教育合同的履行标准及归责原则和方法时,要考虑教育的特殊规律,考虑教育服务的特点。这就意味着教育合同的签订使学生付出金钱的同时,还须付出时间和精力,由此决定了教育合同具有不可回复性,因而对教育合同不能采用恢复原状的救济方法。这就需要学校的招生广告行为进行规制,如强调招生广告内容在特定条件下必须作为教育合同的内容,如果学校没有实现其在招生广告中的承诺,学校将承担违约责任。那么,学校在承担违约责任时应注意哪些问题呢?

第一,有一些学校在招生广告中发布虚假信息,欺骗、误导报考者。报考者往往轻信学校招生广告的内容而报考某学校,但在入学后却发现实际情况与学校广告内容有很大出入,这不仅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而且会损害学生的切身利益。据新华社报道,北京18名渴望学习法律专业的学生入校后发现学习内容并非法律,于是2002年10月以民办高校联合招生的行为构成欺诈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与学校签订的学历教育合同,并退还学费、管理费。而两民办大学认为,18名学生已在校学习了一学期,校方已进行了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故不同意返还学费。那么在此情况下,学生可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要求民办学校双倍返还学费呢?笔者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许多民办教育机构日益以一种企业或商业实体的形象出现,许多学校就把自己定位于“公司”或企业。从某种意义上,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活动已表现为一种交换过程,并逐步植根于消费文化之中。许多民办学校利用各种商业手段,如“消费者”研究,市场战略、产品(指课程)包装等,来寻找和开拓市场^[3]。这种新的教育消费观正在重新解释关于学校领域中知识传授的意义,并进一步影响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行为,从而迫使我们从消费的角度重新看待学校知识传授功能。这就需要我们明确树立一种新的教育服务与消费的理念,即民办教育是一种可以交易的服务产品,每个学生及其家长都将变消极被动的接受为一种积极主动的选择,从而成为了这场交易的消费者,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和满意程度来选择学校、教育内容、甚至选择教师。与之相对,学

校和教师作为这项服务贸易的提供者,有义务按照国家的教育标准和自己对消费者的承诺,来提供合格的教育服务,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因而,当学校招生广告中发布虚假信息误导或欺诈学生时,学生可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要求民办学校双倍返还学费。

第二,民办学校违约行为造成学生非财产损害赔偿,学生可否要求民办学校赔偿由此发生的“误学损失”是一个值得研究和探讨的问题。笔者认为,“误学损失”并非一种有形的财产损失,而是因教育服务合同无效而导致的非财产性损失,其主要包含两部分:其一是因浪费时间给人造成的痛苦、悲伤和沮丧等主观感受,这是精神损害的范畴;其二是因时间没有得到有效利用给人带来的利益丧失,可称之为“时间损害”。世界大多数国家对违约损害中非财产损害的态度是:作为一般原则不承认,但在例外的情况下也对其给予救济。《美国合同法重述》(第二次)第353条非常清楚地表述了这一思想,不允许对因情绪受扰产生的损害获得赔偿,除非违约同时造成了身体上的伤害,或者合同或违约是如此特殊以至于严重的情绪受扰成为一种极可能发生的结果^{[4](P681)}。对学生而言,学习时间当然具有十分特别的意义。因非法办学导致教育服务合同无效而使已经进行的学习付之东流,浪费时间一般都在一年以上。民办学校误人子弟的行为致使学生错过了最佳受教育机会,学生由此所受到的影响是巨大、难以弥补的。因此,学生对于因时间浪费导致的“误学损失”有权要求给予赔偿。至于由于民办学校违约引起的非财产损害赔偿金的具体数额可按照学生在相同时间接受同等教育应支付费用作为基准,同时遵循最低限度原则、确定性原则、严重性原则、可预见性原则和限制赔偿原则来确定。

另须强调的是,运用合同责任规制学校和学生双方当事人的行为,并不是说完全排斥其他责任形式如缔约过失责任等。事实上,不论是在签订预约阶段还是本约阶段,如果一方因过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合同义务,并导致他方受损的,均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为防止格式条款产生不公平,相关民事法律都对学校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如《合同法》第39、41、42条为民办教育合同的相对方提供了救济途径。

四、我国民办教育合同的立法模式选择

进行教育合同立法旨在使教育合同成为一种典型的有名合同,从而彻底改变教育合同实践无法可依的混乱局面。目前,有三种立法模式可供选择。其一,在我国

《合同法》中增设“教育合同”一章,这种模式和《合同法》现已规定的十五种有名合同的立法模式一样,是最直接、最典型的合同立法模式。但这种立法模式的缺陷在于其难以全面反映和体现教育的特点与要求,不利于教育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衔接。其二,参照以前的一系列“合同条例”的立法模式,由国务院制定一部《教育合同条例》,在规定教育合同中的基本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分别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合同制度加以特殊规定。在此基础上,还可根据实际需要就某种新型的教育合同另行制定实施细则。这种模式的缺陷是没有纳入国家立法机关立法范围,属于行政法规,立法层次较低。其三,在《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增设“教育合同”一章,使《民办教育促进法》成为公法和私法合体的综合性法律。笔者认为,民办教育合同立法是民办教育中独特的问题,应放在民办教

育的法律里。根据我国民办教育发展的状况,目前民办教育合同立法应分两个阶段进行。在现阶段,国家可以通过增补、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民办教育合同立法。在《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增设“教育合同”一章,增补若干关于民办教育合同立法的内容,赋予民办学校、学生或其监护人之间的约定以法律效力,其基本框架包括以下内容:总则;教育合同的订立、主要条款、履行、变更、解除;教育合同的违约责任;典型的教育合同;涉外教育合同的特殊规定;附则。第二阶段,可根据实际需要就某种典型的教育合同或新型教育合同另行制定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从而有利于民办教育立法对教育合同以及与教育合同相关的事项作出详细、具体、统一的规定,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

参考文献:

[1] 余能斌.论教育合同[J].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6).

[2] 崔建元.合同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3] 劳凯声.教育市场的可能性及其限度[J].北京师范大学(社会科学版),2005,(1).

[4] 李永军.合同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On the legal adaptation of private educational contract: contract• relief• legal model

ZHAO Ning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034, China)

Abstract:As the private educational contract is different from any other civil contract in special terms, there are legal questions in all the four stages the private educational contract involves in relation to advertising, registration, enrolment, and admission notice. This paper is intended to perform a legal discussion of the cheatings, violations in the contract, and the relief issues in the current Chinese private education.

Key words:private educational contract; binding; terms; liability; legal model

[责任编辑 高小丽]